

課程：聖經故事書寫課程迴響

應允

題目：穿越時空，神聖相遇

最初看到課程訊息心動不已，可從心動到行動的之間，發生了不少事，我來到人生的雅博渡口，看不見未來的路要怎麼走，心裡有些消沉，猶疑這堂課會不會只是一般的聖經課程？自認有不少聖經相關的書籍，對聖經神學有一定的掌握；會是像寫作課嗎？我也有幾本有關如何寫作的書籍，從頭到尾我都知道寫作需要紀律，偏偏我是個三天曬網兩天捕魚的人，加上莫非老師的書有了不少(卻沒讀多少)，有必要再花時間精神去台北上課嗎？

索性先拿起《天國的影響，上帝的時間》、《創作一種屬靈的經歷》這二書，信手讀來，喚醒對文字事奉的感動，還有什麼好懸念的？

收到課前作業的通知，要寫一個對自己有影響的聖經人物故事，不能用說教講道的口吻，當下覺得這門課有戲了，開始期待課程的到來。

拿到課程講義，翻看故事範例，有著驚艷之感！原來聖經故事可以這樣寫得動人精彩！再看看被老師認為課前作業寫得有層次的作品，聖經著墨不多的小人物原來有這麼多的內心戲，無論是同學或教材的作品，光是觀摩就有值回票價的感受，大嘆「賺死了！」上起課也就格外起勁。

隨著課程的進展，越發看見自己的想像力貧瘠，一段經文在我面前，想當然爾會思考這故事是在說什麼，神的屬性為何、我可以學習到什麼功課；一套歸納法查經：「觀察」、「解釋」、「應用」就可以了，慣用理性思維來閱讀聖經，忘記還可以運用五官和情感去閱讀。五官幫助我進入到聖經場景，情感幫助我貼近聖經的人物，在情理交會之下，神人再次相遇，明白信心的功課從來都不簡單。

有一個課堂練習，令我印象深刻。「若能穿越時空，會最想去聖經哪一幕、哪個場景？」小組分享時，我不假思索回答，想回到耶穌走苦路的景場，彷彿我就是其中一個婦女，不明白群眾何以瘋狂，讓無辜的耶穌慘死，無能為力的我，唯一能做的就是跟隨他走到十字架下，陪著他走這條苦路……，當下才意識到是聖靈給我的神聖感動。

課程的高峰最屬課堂作業的練習，小組的分工撰寫是痛苦的，犧牲睡眠、熬夜是必然的，然而聆聽每組的報告呈現，帶給我大大的驚喜和發現：不同人物

的視角會帶出事件不同的體驗及詮釋，聖經原來可以這樣讀、這樣玩！太有意思了！

透過課堂作業練習，儘管時間緊湊，但最大的限制還是來自於我個人沒有能力描繪腦海中的圖像場景，才發現自己早已習慣畫重點而忽略細節，殊不知細節在故事情節裡可是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！就好比一樣是人骨，添上了皮肉、肌理，個個就有著不同模樣。

當我學習運用想像力，穿越時空回到聖經故事的場景，身歷其境，便不再隔著時代文化的距離，人物的喜怒哀樂，可以捕捉、可以同理，我與他們皆是血肉之驅，他們變得鮮活起來，伴隨他們走一趟信仰旅程，不，更好說是他們引領著我與神相遇，就越發體會救恩的真實，更加使我愛慕神，吸引我親近祂。

這門課程上完，讓我想起《故事，祢我他—跨文化敘事的宣教》裡的一段話：「聖經大約有 2930 個人物，無論文化背景、性別、世代，我們都可以從聖經中找到和自己相似的人物。從先知、列王、智者、惡棍、農夫、祭司、姦夫淫婦、文士、法利賽人、騙子、使徒、醫生、老師、稅吏到商人，我們的遭遇都可以在這本神聖的故事書中找到類比，並吸引我們認識造物主。」

回頭檢視自己的課前作業，敘述遠大於描述，理遠多於情…，如此很容易落入陳窠俗套，無法傳遞故事的感動和影響。今後，閱讀之必要，寫作之必要，神聖的故事書是如此珍貴閃耀，在我有限的生命中，我願努力成為聖經故事的寫手，成為神聖故事的傳遞者。

基督徒太會說信息道理，卻不會說故事，聖經故事是要把人帶入故事中，把故事活回來。我們這個時代太需要聆聽神的故事，重新感受神聖故事的力量，我會在臉書、個人代禱信、line 群組中等介紹莫非老師「聖經故事書寫」課程。